

高平市人民政府文件

高政发〔2023〕7号

高平市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2023年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的 通 知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市直及驻高各有关单位,各有关企业: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落实“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全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五不为过”,做到“五个必须”,按照“十抓安全”的总体要求,统筹发展和安全,聚焦隐患排查和源头治理,全力防控安全风险,有效防治自然灾害,切实提升

安全水平和应急能力,推进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努力减少一般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事故,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有力有序应对处置各类事故灾难,在维护安全稳定上体现更大担当,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的安全基础。

一、坚持政治引领,持续扣紧压实安全责任链条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始终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从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坚决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强化风险意识和底线思维,将安全生产要求贯穿各项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全面推动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强化党政领导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按照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市实施办法要求,制定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职责清单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将安全生产相关要求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综合运用督查检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等措施,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切实担负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市政府及安委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分析安全形势,解决重大问题。积极推动安委办实体化运行。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每月至少深入一线督导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工作。

(三)落实部门监管责任。认真贯彻“三管三必须”有关规定,严

格落实监管责任。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依法编制安全生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结合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编制年度重点任务清单,向社会公开并接受监督。要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重点行业领域分类分级监管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记分办法,规范实施安全生产挂牌责任制,严格落实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和“五人小组”制度。明确并落实新兴行业领域和职能交叉行业领域的安全监管职责,对危险化学品、燃气、道路运输、电动自行车等环节多的领域,要健全部门间协调联动机制,抓实全链条安全管理和监督。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督查检查。

(四)压实主体责任。对照《安全生产法》规定的七项职责,深入开展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落实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山西省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和主要负责人履职尽责承诺等规章制度,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依法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管理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依法设置安全总监,重点行业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团队,按规定配齐注册安全工程师。主体集团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每月深入下属公司现场检查至少 2 次。

(五)压紧企业主体责任。要紧盯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这一关键少数,全面修订全过程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规程,自觉依法做到安全责任、投入、培训、管理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企业厂矿(车间)要日检日查、立查

立改；企业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深入现场开展 1 次安全风险隐患排查。

(六)夯实全员安全责任。严格遵守安全管理制度和规程标准，持续深化反“三违”活动，以“四不伤害”为原则，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健全完善并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并严格检查考核，促进从业人员自觉遵守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自觉落实岗位安全风险防控措施，实现精细化管理、规范化作业。

二、严格制度措施，积极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七)加强源头管控。市发改、工信、行政审批等部门要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风险评估与论证机制，实施联合审查，严格规划、立项、建设等源头环节安全管控。认真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禁限控”措施，严禁承接其他地区转移的淘汰落后项目。

(八)推进风险防控。结合季节性和安全生产特点，对重点行业领域开展风险研判，对症制定防控措施。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建立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监测预警预报，畅通预警信息发布渠道。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安全风险评估、危害辨识、分级分类和风险告知，从组织、制度、技术、工程治理、应急处置等方面进行有效管控。监管部门要对企业风险辨识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检查。

(九)精准隐患治理。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各类生产经营单位要在本辖区、本行业和本企业组织开展全面、细致的安全隐患排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和“百日攻坚”集中行动,严格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精准排查治理重大事故隐患,企业对重大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要向监管部门和企业职工“双报告”,监管部门要挂牌督办。建立完善并落实安全生产“吹哨人”和举报奖励制度。高危行业领域探索建立双重预防机制信息系统。

(十)严格依法治理。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修订完善配套制度标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制定落实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创新监督检查方式,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一公开”等方式,持续推进标准化执法,推广应用“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大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法行为,认真分析我市安全生产特点规律,结合时间节点,定期研判,强化早期执法治理,切实防止和解决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突出问题。要突出重点行业领域、聚焦执法重点事项,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零容忍”,不断增强行政执法的刚性和硬度,始终保持严查重处的高压势态。对于检查中发现不属于本部门监管权限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和问题隐患,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法查处。规范实施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司法衔接制度,严格执行移送标准和程序,防止有案难移、有案不移和不查不办、以罚代刑现象。深入推进优

化营商环境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加大《晋城市安全生产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清单》落实力度。

三、紧盯重点领域,持续深入推动整治攻坚

(十一)煤矿。实施“一优三减”,大力推广“一井一面”“一井两面”,所有煤矿单班入井人数不得超过 500 人,对采掘作业地点单班作业人数超过国家有关限员规定 20%以上的煤矿,依法依规严肃查处。严格执行“一规程四细则”,持续深化瓦斯、水害、顶板和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防治,贯彻《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加强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工作的通知》,强化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紧盯 4 座高瓦斯矿井,严格瓦斯抽采过程管控和动态达标管理,提高瓦斯抽采效果。严格落实防治水“三专两探一撤”规定和“五必须、六严禁”要求,细化探放水工程质量验收责任和流程,加大探放水视频抽查检查力度,严防水害事故发生。强化顶板支护技术支撑、质量管控、现场管理和观测监测。加强机电和运输管理,落实井下辅助运输安全措施。全面推进煤矿智能化建设,加快推动井下固定岗位无人值守、带式输送机集中控制、单轨吊、掘锚一体机、锚杆钻车、高工作阻力(超前)液压支架、定向钻机先进设备应用,推进复采矿井、经过小窑破坏区及水患严重矿井使用探放水智能监测系统,实现探放水视频实时上传、钻探距离自动识别、移动监控、远程监管。落实倒逼机制,推动灾害严重矿井开展智能化建设集中攻坚行动,生产煤矿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必须进行智能化改造;新建煤矿(含生产煤矿水平延深)要按照智能化标准建设,未

达标的不得竣工投产。推进市级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完善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电子矿图联网上传功能,完成煤矿重要作业场所增设视频监控工作任务。加大保供煤矿监督检查力度。

(十二)非煤矿山。强化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推动落实淘汰退出、整合重组、改造提升“三个一批”。落实非煤矿山最低生产建设规模、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推进矿产资源整合,优化开采布局,实现矿权、规划、生产系统、开采主体、管理经营“五统一”。深化非煤矿山采掘施工单位整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外包工程有关规定,严肃查处不具备资质承包、资质挂靠、层层转包分包等非法违法行为。开展解剖式“安全会诊”,严厉打击以采代建、不按设计生产建设、以包代管等重大违法违规行。加强一线岗位员工安全培训,熟练掌握生产装置性能和设备运行参数,熟练掌握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处置措施。

(十三)危险化学品。深入开展非法违法“小化工”排查整治、特殊作业专项整治和专家指导服务,全面提升风险防控能力和水平。重大危险源企业全部落实重大危险源包保责任制,严格落实安全风险研判与承诺公告制度,坚决杜绝安全风险研判流于形式、安全承诺内容与实际情况“两张皮”。推进“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试点建设和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推进我市危化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建设,实现3家危化企业联网运行。聚焦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危险化学品,督促企业完成“两类重点人员”安全资质达标和学历提升行动,落实《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

实行监护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督促企业建立“反三违”工作制度,突出易燃易爆、剧毒物料装置等设备管线,全面开展装置设备带“病”运行排查整治评估,建立台账清单,分类整治到位。完成晋城市下达的重点化工企业重点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提升培训任务。

(十四)冶金工贸。以冶金、建材、轻工等行业为重点,深入开展筒型储存设施专项治理行动,全面排查整治原料仓、成品库等设备设施风险隐患。完成金属冶炼重点企业煤气设施、危险环节及工艺专家会诊。聚焦食品加工等轻工重点企业,严厉查处作业审批不严格、安全条件不确认、防护器材不齐全等违法违规行为,精准化解有限空间作业风险。严厉打击新、改、扩建项目未经验收擅自组织开展建设或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

(十五)交通运输。持续开展重点营运车辆和重点驾驶人源头治理行动。紧盯“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从严查处“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无证驾驶、逆向行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查违法包车、非法载客、不具备资质企业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以及安全生产缺乏保障涉险运输、冒险运营等行为。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强化农村交通安全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农用车违法载人专项整治。继续推广道路交通事故重伤员“预担保、快抢救、后付费”机制。加快推进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和危旧桥梁改造。推进公路安全防护设施和交通秩序管理精细化提升行动,在农村公路路堤高度超过 30 米的险要路段安装护栏。

(十六)建设工程施工。持续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

行动,压实参建方主体责任,严格管控模架支撑、基坑(土方)开挖、起重机械吊装安拆等危大工程以及高风险作业环节,严厉打击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公路工程安全专项治理,重点排查整治隧道、桥梁等重点工程和高边坡、深基坑等关键部位的风险隐患。

(十七)经营性自建房。加强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落实“双通知、一报告”要求,突出房屋所有人(使用人)的主体责任,压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制定“一栋一策”整治措施,实施分类整治、逐栋验收、对账销号。经营性自建房必须具有房屋安全合格证明,并依法办理相关证照手续。

(十八)燃气。落实管网更新改造、“三项强制措施”以及天然气置换人工煤气专项整治工作措施。深化液化石油气安全整治。扎实排查治理商住混合体、餐饮场所、农贸市场等燃气使用事故隐患。大力推进餐饮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安装使用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加强燃气企业经营许可动态考核,推进燃气企业信息化、智慧化建设。

(十九)消防。围绕“防大火、控小火、遏亡人”,深化消防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突出人员密集场所、厂房仓库、高层建筑、大型商业综合体、文博单位、石油化工企业等重点场所的隐患治理,加强老旧商住混合体、老旧住宅区、城乡接合部、“多合一”等重点区域的火灾防范措施,强化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电化学储能电站、大型仓储物流等新业态新领域的消防安全源头管控。持续开展居民住宅小

区“红、黄、绿”三色等级的消防安全分色预警创建。

(二十)公共场所。加强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管理,严格人员聚集公共场所安全许可,强化群众自发性聚集活动的安全管理。加强统筹协调,强化资源整合,进一步完善部门间信息沟通和共享,建立健全常态化、全局性、综合性的公共场所聚集安全管理机制。实施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现场人流密度的实时监测,提高道路、桥梁及公共场所建(构)筑物等基础设施设备现场监测预警水平。针对节假日、重大活动公共场所人员聚集特点,畅通紧急信息发布渠道,进一步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完善现场应急指挥机制。

工业园区、水利、教育、特种设备、油气长输管线、电力、民爆物品、文化旅游、危险废物、农机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专项整治。

四、坚持预防为主,全力提升防灾减灾能力

(二十一)抓好自然灾害风险防控。配合省、晋城市普查办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评估和区划相关工作。加强各灾种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厘清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气象、水利、自然资源、能源等多部门灾害事故风险会商研判机制,加强监测预警,统筹推进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建设,做到科学防控风险。推进我市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灾害综合监测预警系统等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建设,推广应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全面提升灾害防治水平。

(二十二)做好重点灾种防范工作。

森林草原火灾:严格落实林长制和森林草原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逐级签订责任状,分级落实防火责任人,强化群防群控、网格化管理和巡护巡查。加快防火通道、防火隔离带、蓄水池、视频监控、瞭望塔、检查站、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等防火基础设施建设,绘制森林草原防灭火“一张图”。动员林区干部群众开展清坟边、清(耕)地边、清路边、清秸秆、清根茬、清工矿区周边可燃物为主的“六清行动”。持续开展森林草原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专项治理。采取多种手段、围绕重点时段、突出重点地段,扎实做好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综合运用卫星监测、空中巡护、视频监控、瞭望监测、人员巡护、舆情感知“六位一体”等监测手段,做到火情监测全覆盖、无死角。严格执行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严厉查处野外违法违规用火行为。

水旱灾害:实施水库和淤地坝除险加固、中小河流治理、河道堤防维修、山洪沟道治理提升等工程。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和河道堤防安全包保责任,推进涉河建筑物、河道内林木等阻水问题清理整治。开展水库大坝出险、河道堤防决口、发生山洪地质灾害和城市严重内涝等实战情景演练,检验指挥程序,明确部门职责,提高指挥决策和协同配合能力。强化暴雨预警和应急响应,健全临灾“关、停”机制,做好防汛物资储备和抢险队伍准备,针对性开展会商调度,及时开展受威胁群众转移避险、灾害先期处置等第一时间抢险救援工作。统筹做好抗旱保供水工作。

地震灾害:强化地震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保障,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做好震情监视跟踪研判,完成地震烈度速报和预警信息服务试运行任务。开展地震异常核实和涉震舆情处置工作,提高宏微观异常核实效率。推进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两项重点工程实施及成果应用,提升我市抵御地震灾害风险的能力。做好“5·12”“7·28”等重点时段科普宣传活动,推进防震减灾示范学校、科普教育基地创建工作,构建高质量“防震减灾+”服务格局。

地质灾害:运用气象雷达、卫星等技术手段,加强地质灾害趋势研判会商和风险调查评价,及时预警,建立应对处置行动联动机制,推动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区域间救援协同。开展重点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隐患点+风险区”双控试点,完成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网点建设。全市 57 处地质灾害点,做好冻融期、汛期等重点时段防范。

气象灾害:完善气象监测预报预警联动机制,加强城市及重点区域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气象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及时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严格气象灾害风险防控,高度重视强降水、寒潮等极端天气影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雷电防御安全治理,积极开展人工增雨防雹,助力减灾救灾工作。

(二十三)完善预警响应衔接联动机制。健全多部门、多媒体预警信息即时共享机制,完善发布渠道,打通预警信息发布的“最后一公里”。健全灾害预警“叫应”和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形成“职责清晰、分级负责、上下贯通、运行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强化预警行

动措施落实,必要时采取关闭易受灾区域的公共场所、转移疏散受威胁群众,以及停工、停学、停业、停运、交通管控等刚性措施,做到精准响应。制定指挥体系、应急队伍、装备物资和操作手册“三清单一手册”,确保发现险情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及时开展应急救助、过渡期救助和倒损房屋恢复重建救助等救灾工作,及时拨付中央、省、市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五、坚持夯实基础,不断厚植安全发展根基

(二十四)强化基层监管力量建设。积极探索加强基层应急管理能力建设的途径方法,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配齐配强安全监管执法人员,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应急力量建设。保障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安全监管能力建设经费,强化技术装备支撑。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要按规定配齐配强安全网格员,开发区和工业园区要有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人员,形成“安全隐患有人查、应急工作有人管”的局面。

(二十五)加大科技信息支撑力度。推进应急指挥中心建设,依托大数据中心的数据支撑体系和云计算平台,与地震、气象、地质、防汛、森林防火等既有灾害监测业务系统进行对接,全方位获取、全网络汇聚、全维度整合各类自然灾害风险数据。支持校企合作,探索开展安全生产关键技术、重大灾害防治科研攻关。加快突发事件现场指挥信息系统和应急 PDT 窄带无线通信网建设。推进消防物联网远程监控系统和安全监测预警中心建设。推广“智慧应急”建设成果应用。

(二十六)持续推动标准化创建。生产煤矿达到二级及以上标准,鼓励和支持煤矿对标一级、创建一级,年内必须推动至少 1 座二级煤矿申报一级标准化。坚持“先执法、后验收”工作模式,严格标准化现场检查考核,全面实施岗位作业流程标准化,实现煤矿岗位人员安全规范作业。其他高危行业企业达到三级或者合格以上标准,加强动态管理。推进新材料、新业态和新领域消防标准化建设。将企业标准化建设情况作为分类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差异化监管。

(二十七)加强安全宣传教育培训。开展安全宣传“五进”、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防灾减灾宣传周、国家安全日、“安康杯”竞赛、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等主题活动。在广播、电视、报刊等主流媒体开设安全生产专栏,宣传安全发展理念,普及安全知识。加强领导干部安全和应急管理专业化培训,开展应急管理干部实战大练兵,深化安全培训“走过场”专项整治和矿山安全培训专项检查,严格“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推进应急管理培训教育基地建设。利用党员教育“每周一讲”平台,定期对全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工作人员开展“线上”培训。组织各级安全监管干部和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开展“线下”专题培训。

六、坚持应急建设,全面提升事故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二十八)提升应急预案实战水准。紧密结合新发展阶段灾害事故演变生成的新情况,开展应急预案定期评审或评估,及时组织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工作,推

进应急预案体系建设, 严格开展应急预案管理(演练)执法检查, 及时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通过演练检验预案, 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时效性、实战性和可操作性, 使应急预案成为处置突发事件的实用方案。

(二十九)强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健全完善乡镇(街道)应急救援指挥机构、人员、职能, 配备应急管理人员并制定相关应急工作制度和应急响应流程。充分发挥现有市消防救援大队、军事化矿山救护队、市林业局森林消防队 3 支专业化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以及其他 60 支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力量, 通过政府购买航空应急救援服务, 提升救援联动, 全力打造“一专多能型”综合应急救援力量。组建“五位一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 完善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与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救援力量的联勤、联训、联战工作机制, 开展联战联训协同练兵。

(三十)加强应急实操演练和应急物资保障。针对风险隐患, 分阶段、分风险类别, 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多部门、跨行业、多类型救援队伍参加的综合性实战化演练。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组织应急演练, 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共训共练、联演联训。开展地方监管煤矿熟巷预检工作, 加强正压氧气呼吸器等各类新型技术装备技能训练。建立救灾物资储备多渠道保障机制, 扩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模, 增加储备品种, 完善我市救灾物资储备库。采取政府购买、企业自主、社会援助等方式, 逐步为应急救援队伍配备急需的智能排水机器人、高压排水管、倒灌堵漏装备等先进

适用的装备器材。

(三十一)强化应急处置工作。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制度,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送时限和程序。加强会商研判和应急调度,做好应急救援队伍、装备、物资等应对准备,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加强统筹指挥,确保快速联动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及时救灾救助。

七、加强督导巡查,坚决依纪依法精准追责

(三十二)严格考核巡查。对安全生产重点工作开展常态化督导检查。完善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办法,细化分解考核指标,将重点企业一并纳入考核范围,严格考核奖惩。不定时对监管部门和企业开展巡查,巡查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三十三)强化警示教育。对发生的较大以上事故和典型事故,采取召开现场会、通报约谈、制作警示教育片、开展大反思大讨论活动、安全承诺宣誓等措施认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围绕学习教育、警示提醒和责任落实三个方面,在开展警示教育的同时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切实提升各级、各部门、各企业及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红线”意识,从根源上解决影响安全生产的麻痹思想,确保从思想上重视安全、从行动上确保安全。对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及时公开,并按规定组织评估,确保按时办结,追责到位。

(三十四)严肃责任追究。对安全生产责任落实不到位、重点工作推进缓慢、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约谈问

责。对瞒报事故、抽查检查应发现未发现、应处罚未处罚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坚持“四不放过”原则,严格事故调查处理,从严责任追究。

高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高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4 月 24 日印发
